

181412341119

告

RT

委托

项目

检测

测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年度第三

测

有限公司

gy Co.,Ltd.

声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负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　址：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1069号
邮政编码：330200
电　话：0791-82205818

检

委托单位	
项目名称	阳县
联系人	张美
检测单位	江西志科 检测
委托方式	
样品类别	
采样日期	202
检测目的	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 方环保检测有组织废气
检测内容	见附表 1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测	度	(mg/m³)	574	701	24	51	00	72

及测试结果

及测试结果

锑+砷+铅

| 采样 | | |


（1）有
采样
步
第
第
第
最低
文焚烧
B1848
废气
第一
第二
第三

续表（1）

采		
采样点位		
焚烧炉废气排口		
《生活垃圾焚		
（GB18		

管道及废气

采样位置	频
焚烧炉废气排口	第
	第
	第

附表

检测类	测点名称
有组织	焚烧炉废气排口

附表

检测类	分析项目	
	砷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
	镉	
	铬	
	铅	
	铜	
	锰	
	镍	
	锑	
	铊	
	汞	《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

有组织

注：

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***报

锑、铜、汞

检测仪器

Agil ent 7900

海光 AES-230E